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5 年 10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部印发新规：特大工程项目必须配备安全总监》（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17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布》（建办城函（2025）233 号）P18-P27

《陕西出新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论将全面公开》（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28-P31

《10 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31-P34

住建部印发新规：特大工程项目必须配备安全总监

住建部近日印发新规，全面加强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新办法要求特大型项目必须设安全总监，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需带班检查不少于 25% 的施工时间，并首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在岗须佩戴记录仪，视频资料存档 6 个月，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级、一级施工企业应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企业安全总监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安资格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3 年。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每月带班不少于 80%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 9 项安全生产职责（见正文部分）。**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标准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4 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每日填写施工安全日志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 6 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明确建设规模符合 3 种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明确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

原文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规[2025]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9 月 26 日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企业和项目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和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二）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带班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第九条 企业安全总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专职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 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十) 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

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 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 and 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4 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

（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八）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七) 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 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 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 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 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 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十)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 1 万~5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 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5 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

1.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 5000 万~2 亿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 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2 亿元，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50 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 1 人；

2. 50 人~2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2 人；

3. 200 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

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6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 and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长期脱离

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6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同时废止。（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建办城函（2025）233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可感可及，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探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城市治理数字底座，筑牢城市安全新防线，创新城市民生服务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助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到2027年底前，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细化落实举措

(一) 推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1. **编制并实施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依托已有普查成果和补充调查数据，进一步摸排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火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将有关数据汇聚到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和城市智能中枢。结合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安排，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并建立项目库。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推动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数据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探索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地下管网“一张图”建设等工作，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数字档案数据标准、归档时限等要求，推动新建、改建设施信息在行业管理信息平台中得到及时更新。对于存量设施，探索结合实施城市体检和专项体检等，完善设施相关信息。（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3.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在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隧道等设施上布设物联感知设备，搭建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

4. **提升重点领域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安防设备布设和改造，完善设备运行维护机制。推动利用新一代信

息技术，加强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协同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健全应急洪涝联排联调机制，在防洪排涝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气象局、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二）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5. 推进车路协同设施建设。结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等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动以智慧多功能杆为主要载体的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和城市云平台建设，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改善城市出行环境，助力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

6. 提高物流配送及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智能化物流配送设施改造、建设和管理，提高住宅小区和楼宇等末端配送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加强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

7. 持续推进智慧停车。推进城市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探索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智能感知设施配置。鼓励地方建设城市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逐步完善信息查询、车位预约和共享、路线导航、无感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三）发展智慧住区

8. 推进住区智慧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推动智慧物业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对出入住区人员、车辆等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

9. 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指导纳入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范围的城市，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儿童托管、家政便民、文化休闲等社区服务，优化设施布局，提高居民服务便利性、可及性。（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

10. 强化住区安全隐患防治。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违规占堵、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不及时整改的按规定上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11. 支持城市商业智慧化转型。推动步行街（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升级改造。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引导商业资源下沉住区，推动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责任单位：商务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四）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

12. 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体检；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创新房屋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推动建立

完善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公共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模式。（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3. 推动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和隐患消除机制。依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和底图，结合房屋体检、城市更新等工作，全面动态掌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底数，重点排查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房屋设施抗震性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登高作业面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逐步建立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并纳入行业基础数据库和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消除机制，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房屋建筑的抗震、防雷、防火性能。（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局）

14. 统筹建设城市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在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过程中同步更新房屋基础信息与安全隐患数据。推动数据标准化采集、规范化录入和跨部门共享，逐步推动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通的城市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开展数字家庭建设

15. 加强住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提升电力和信息网络连接能力。鼓励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强化数字家庭工程设施建设。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

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开展既有住宅传统家居产品的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17. 推进数字家庭产品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组织编制智能家居产品与操作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接口标准，推进与政务服务、社会化专业服务等相关平台对接。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推动编制通用技术要求及测试评估方法标准。（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

（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18.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基地，适时发布智能建造技术推广目录，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构建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推动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资源高效配置与综合成本优化。（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9. 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进BIM技术在建筑、市政、交通、电力、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中的研发和应用。在建筑领域推广BIM技术全过程应用，推动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推动BIM软件标准应用，加大BIM技术在数字报建、三维审图、竣工验收、数字交付等环节的应用，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融通联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

20. 推动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编制部品部件标准图集，鼓励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智能化装备机具，研究建立以BIM为基础的部品部件标准库，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完善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在地级及以上城市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安全、设备信息、危大工程、绿色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22. 构建汇聚融合的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行管理等各有关行业、领域信息开放共享。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标准，逐步汇聚基础地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据和城市运行管理数据。（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数据局、自然资源部）

23. 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将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作为城市治理数字底座的组成部分，加强工作统筹，完善平台接口标准，强化与其他基础时空平台的功能整合、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数据局）

24. 深化“CIM+”多领域应用。丰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应用场景，探索推进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研究利用CIM平台开展城市综合风险评估，统筹利用

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划定防灾避难空间，为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防控要求提供支撑。（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数据局）

（八）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5.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推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增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城市管理韧性。（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数据局）

26. 推进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市级平台建设和实际应用。依据相关标准推动系统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加强与城市智能中枢等现有平台系统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

27. 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地方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完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协同联动、数据共享、综合评价等机制，按照数据共享标准和有关要求，推动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统一要求，推动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的共享，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

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局)

28. 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综合评价。研究制定常态化综合评价办法，指导地方开展试评试测工作，强化评价结果管理、共享和应用，有效解决城市运行管理中的问题。（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数据局）

（九）完善保障措施

29. 推动科技赋能和人才培养。推动设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加强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推动制修订信息基础数据、智能建造等领域相关标准。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设置。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推动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加强行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责任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30. 完善投融资机制。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地方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投放信贷。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31. 加强平台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探索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研究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应用机制。加强设施设备、智慧应用和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管控，推动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强化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

32. 加强经验总结并推广。聚焦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积极推动探索创新，重点围绕技术、模式、场景、机制、资金等方面进行经验总结，每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加强宣传推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

三、强化统筹推进

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并推动落实；组织编制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评估；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工作举措，指导地方抓好落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编制本地区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任务和工作举措，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并抓好落实；每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工作完成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陕西出新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论将全面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近日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通知明确采购人为验收第一责任人，要求成立验收小组，并强制所有项目（涉密除外）验收结果必须在7个工作日公开，以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文如下：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控机制

采购人为履约验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将履约验收作为政府采购闭环管理的关键环节抓实抓细。要加强内控管理，明确履约验收机制、完善履约验收流程、强化履约验收责任，将履约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同时，坚持全面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原则，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坚持应验必验，原则上均由采购人自行独立、客观、公正地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履约验收能力的，可委托组织履约验收，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规范验收程序，严格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完整细化编制履约验收方案，在采购项目需求确定阶段，遵循分类管理、简明实用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方法、程序、内容和验收阶段及验收标准等，并在采购文件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履约周期长、合同金额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可分阶段验收支付款项或引入履约保证金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三、强化专业能力，提升验收质量

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应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使用人員、專業人員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该人员可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指定，也可邀请其他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人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四、严把验收关口，提高采购质效

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小组，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履约验收内控制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以及履约期限、交付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要求，依据履约验收方案，客观、公正出具验收意见，确有必要的，应出具验收报告，载明验收依据、验收过程、各项验收内容的评价、发现的问题（如有）、处理建议及最终的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通过严格履约验收，促使供应商诚信履约，提升政府采购质效。

五、严格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采购人应主动公开履约验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坚持全面公开原则，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均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履约验收信息”模块进行公示。要完善信息公示内容，履约验收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合同主要信息、验收内容、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必要时，可将验收意见或验收报告作为附件上传公示。要严格公示时限，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指定渠道进行公示，对于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项目，应在最终验收结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最终结果。

六、遵守诚信原则、严守合同义务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严守契约精神，将诚信履约作为经营底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按照履约期限，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成交）文件内容、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得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范围或变更配置。

七、主动配合验收，承担违约责任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履约验收工作，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对不按合同履行、提供虚假材料、阻挠正常验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履约过程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必要时，可将违法线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查处。

八、加强政策指导，强化监督检查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的更有效手段，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重点做好履约验收信息公示的政策宣传引导，进一步压实本部门采购人履约验收及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强制履约验收环节，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履约验收执行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本地区采购人履约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10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法条聚焦数字经济时代“内卷式”恶性竞争（如平台强制低价、拖欠账款、数据侵权等），强化事前预防与公平竞争价值导向。其中，明确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新媒体账号、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规范搜索关键词滥用行为，禁止帮助他人实施混淆。

二、铁路客运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全面使用电子发票，对**10月1日起**乘车的旅客，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继续提供“行程信息提示单”打印服务，

同时增加线下电子发票申请渠道和购票（代办）人开具服务，为老年人、脱网人群等旅客获取电子发票提供便利，旅客购票出行将更加方便快捷。

三、境内民航客运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

自10月1日起，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此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民航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内，电子行程单和纸质行程单均可使用，过渡期后，将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

四、企业强制注销有变化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自10月10日起正式施行。在强制注销程序方面，《办法》一是明确了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采取批量公告方式，公告期限为90天。二是明确了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相关部门、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即终止强制注销程序。三是明确了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考虑到很多拟被强制注销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明确对这类失联公司可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四是规定了强制注销程序终止或者公司被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五是避免异议程序被滥用，对恶意申请异议等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新规施行

国家药监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规范》共四章五十条，重点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管理提供了指引。其中，规定从事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企业要展示经营主体信息、产品信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包括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培训、软硬件设备、体系文件、网络销售记录和运输等重点内容。

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施行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

七、《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施行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伤残证件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周岁至25周岁为10年，26周岁至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持证人可以在证件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内申

请换发证件。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八、农业农村部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日前，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动物检疫证章标志规格样式及制作要求》和《动物检疫证明等填写及应用规范》。两项《规范》明确，自2025年10月1日起，启用新版动物检疫标志；**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旧版动物检疫标志**，不再使用粘贴在动物产品包装上的小标签。各地要切实抓好动物检疫标志加施工作，确保在生猪胴体全覆盖，加快推进在牛羊胴体加施，逐步扩大其他产品加施覆盖面。对畜禽产品加施动物检疫标志时，只需选择一类动物检疫标志。（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